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商职院发〔2018〕45号



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院设立的研究机构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研究机构是指经上级主管部门或学院批准成立的独立研究机构。

第三条 建立研究机构的主要目的是：拓展研究范围，开发研究项目，培养科研队伍，增强服务功能和整体科研实力，提高学院的知名度和社会服务贡献率。

第四条 研究机构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开展教研科研工作及对外科技服务。

第二章 设 置

第五条 成立研究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与研究目标。

2. 研究供销行业、职业教育和学院发展有关领域，能在相关领域对学院发展起促进作用，有不同级职称人员参加，能形成专业团队。

3. 近5年来有5项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在研省、部级课题或项目进账经费10万元及以上。

4. 有学术造诣较深、富有开拓精神并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研究带头人，主体研究方向至少有3名副高以上职称的研究人员，研究成员5-10人，且具有与研究机构研究方向一致的专业背景或相关研究成果。

5. 负责人须有正高级职称；近5年主持过相关领域省级以上科研课题2项以上，并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3篇以上。

第六条 申请成立研究机构的部门，须将研究机构章程、成立研究机构的申请报告、申办表、研究机构工作目标、推荐的研究机构负责人选及研究机构人员报科研处初审，由科研处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院务会议审批。

第七条 经上级部门批准设立的研究机构专职负责人享受中层正职待遇，每年度接受学院考核。

第三章 职责和要求

第八条 研究机构实行负责人制，负责人全面负责本研究

机构的工作。研究机构的负责人由学院聘任。

研究机构成员一般为兼职人员，根据双向选择、自由组合的原则，由负责人直接聘任。聘任人员必须及时报人事处与科研处备案。

第九条 负责人职责：

1. 全面主持研究机构的工作，组织制定研究机构的研究目标、研究任务和工作计划。

2. 组织争取各层次的研究项目，合理安排研究机构内部的研究和科技开发项目，从各种渠道争取研究经费。

3. 重视研究团队的建设，重视青年研究人员业务水平的提高。

4. 负责管理本研究机构人员、负责管理好本研究机构设备、设施、技术资料等。

5. 积极组织本学科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活跃学术思想；积极开展教研科研，促进产学研的紧密结合。

6. 积极开展技术服务，努力提高科研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不断改善科研条件。

7. 根据学院有关规定，负责研究机构经费的使用。

第十条 研究机构的基本要求：

1. 每两个月开展1次学术沙龙，学术研讨和交流应有会议记

录、有主题、有成员签名。

2. 研究机构负责人每年在院内开展学术讲座2次。

3. 每年至少立项一个与研究方向一致的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4. 每年至少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第四章 经费和场地

第十一条 学院在以下方面给予研究机构经费和场地支持：

1. 研究机构成立的当年，学院拨付5000元的开办费，经费报销按学院报账制度与流程办理。

2. 学院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相应的办公场地和办公设备。

3. 购置设备按《学院资产管理办法》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机构获准立项的各级纵向课题按《教研科研课题管理办法》（湘商职院发〔2018〕43号）管理，横向课题按《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湘商职院发〔2018〕44号）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21日起执行，原《研究所

建立与管理实施办法》（湘商职院发〔2016〕17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5月21日

主题词：研究机构 管理 办法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5月21日印发
